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長大總字第1150012361號
附件：場地管理權責單位暨收費繳納標準一覽表



主旨：公告修正本校「場地管理權責單位暨收費繳納標準一覽表」。

依據：「長榮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115年9月16日總務處保管事務組第1150012034號簽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後之「場地管理權責單位暨收費繳納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孫惠民

場地管理權責單位暨收費繳納標準一覽表

一、室內場館

115.09.16

場地名稱	地點	容量		場地使用維護費 (日)	冷氣 空調費 (日、另計)	清潔費 (次、另計)	權責 單位	備註
		數量	每間 人數					
國際會議廳(含外廳)	行政大樓6F	1	238	30,000	內含於 場地費	1,500	總務處 保管事務組	1. 大型學術研討會、國際性會議。(至少180人以上才開放申請借用) ※不開放為一般教室及學生社團、班級或系學會借用。 2. 禁止飲食。 3. 場地內鋼琴未經核准不可擅自移動位置。 4. 非上班時間須支援者，需另行支付相關人事費用。 5. 基本配備：長桌x4、椅子x12
國際會議廳外廳 (不含內廳)		1	-	5,000	195/時			
貴賓室		1	20	8,000	內含於 場地費	500		※不開放為一般教室及學生社團、班級或系學會借用。
第五、六會議室		3	40	6,000/全日 4,000/半日				
第一、二、三會議室	行政大樓4F	3	60	10,000/全日 6,000/半日				
第四會議室		1	30	5,000/全日 3,000/半日				
一教二樓會議室	第一教學大樓2F	1	30	5,000/全日 3,000/半日				內含於 場地費
二教五樓會議室	第二教學大樓5F	1	50	6,000/全日 4,000/半日				
三教七樓會議室	第三教學大樓7F	1	20	3,000/全日 2,000/半日				
演藝廳(含外廳)	第二教學大樓3F	1	503	30,000	內含於 場地費	2,000		1. 校際、全校性大型學術演講、表演、電影欣賞。(至少300人以上才開放借用) 2. 冷氣空調費單獨計費者，每小時650元計收。 3. 禁止飲食。 4. 場地內鋼琴未經核准不可擅自移動位置。 5. 控制／音控室僅由工作人員進行操作，非請勿入；並告知所需時間，以利本組安排工作人員，若於非上班時間借用，請借用單位另行支付相關人事費用。 6. 基本配備：長桌x10、椅子x30
演藝廳外廳(不含內廳)		1	-	5,000				80/時
仁愛廳	第三教學大樓B1	1	300	15,000	內含於 場地費	1,000	1. 大型學術演講、表演、電影欣賞。(至少150人以上才開放借用) 2. 基本配備：長桌x4、椅子x12	
四宿地下室學生餐廳	第四宿舍B1	1	350-500	4,000	5,200	2,000	※本校上課期間不開放外借。 ※校內若有特殊需求，須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表單向管理權責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借用。	
學生宿舍 2宿	第二宿舍	-	1-4	1,500/間	內含於 場地費		學務處 生輔組	
學生宿舍 1宿	第一宿舍	-	1-4	1,500/間	內含於 場地費			另付保證金，參「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外借住宿保證金及清潔費收取辦法」。
學生宿舍 3宿	第三宿舍	-						
學生宿舍 4宿	第四宿舍	-						
體育館(綜合球場)	體育館	1	3,000	15,000/全日 8,000/半日	3,200/時	參「長榮大學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	體育室	一、人數限制：1. 一樓2,000人，2. 看台限制1,100人。 二、冷氣空調費不含舞台上二台箱型冷氣，若需使用另加計冷氣空調費\$170元/時。 三、活動人數達1,000人(含)以上；每增加500人得加收水電費2,000元/每時段。 四、另付保證金，參「長榮大學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
籃球場		2		7,500/全日/面 4,000/半日/面				一、活動人數達1,000人(含)以上；每增加500人得加收水電費2,000元/每時段。 二、另付保證金，參「長榮大學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 ※本校上課期間不開放外借。
排球場		2		7,500/全日/面 4,000/半日/面				
羽球場		10		1,000/半日/面				
體育館韻律教室		1		3,000	440/時		另付保證金，參「長榮大學韻律教室使用管理規則」。 ※本校上課期間不開放外借。	

場地名稱	地點	容量		場地使用維護費 (日)	冷氣 空調費 (日、另計)	清潔費 (水、另計)	權責 單位	備註
		數量	每間 人數					
桌球室	第三宿舍B1	12		1,000/全日/面 500/半日/面	205/時	參「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	體育室	一、活動人數達1,000人(含)以上；每增加500人得加收水電費2,000元/每時段。 二、另付保證金、活動水電費參「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 ※本校上課期間不開放外借。
百合廳	學生活動中心	1	150	12,000	內含於 場地費	1,00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術演講、表演、電影欣賞。
Global Plaza	行政大樓1B	1	60	10,000/全日 6,000/半日	內含於 場地費	1,000	國際事務室	
學聚館 ABC區+討論室	圖書館B1	-	50	15,000	內含於 場地費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1. 本空間開放時間及容納人數依管理單位網站公告。若於非開放時間借用，並請借用單位另行支付相關人事費用(加班費或工讀費)。
學聚館 D區		1	120	20,000				
學聚館 翻轉教室		2	50-60	5,000	600	內含於 場地費		
特色教室	第二、三教學大樓	10	15-90	3,500	600	600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依註冊課務組教室清冊調整。 優先支援校內活動及教學使用。 須自行排座持。
普通教室		49	15-80	2,000	600	300		
階梯教室/大型教室		11	50-180	5,000	3,000	800		
長榮堂	長榮堂	1	180	20,000	1,700	3,200		
語言教室	第三教學大樓	1	15-80	2,000	600	300	語文中心	
電腦教室L2B101、L2B101	計網中心B1	1	70	14,000	2,000	1,000	計網中心	1. 若於非開放時間借用，請借用單位另行支付相關人事費用。 2. T20401、T30310、T30518為具備Nvidia GTX獨立顯示卡 3. 基本配備/間：長桌x2，椅子x6
電腦教室L20101	計網中心1樓	1	70	14,000				
電腦教室L20102、L20103		1	60	12,000				
電腦教室L20201、L20202	計網中心2樓	1	70	14,000				
電腦教室L20204		1	50	12,000				
電腦教室T20401	第二教學大樓4樓	1	58	16,000				
電腦教室T30310	第三教學大樓3樓	1	54	20,000				
電腦教室T30518	第三教學大樓5樓	1	40	16,000				

三、戶外空間

場地名稱	地點	容量		場地使用維護費 (日)	夜間燈光費	權責 單位	備註
		數量	每間 人數				
青青草原(足球場)	圖書館前	-	-	10,000	-	總務處 保管事務組	
學活前草坪	學生活動中心前	-	-	8,000	-		
慎行鐘園區	圖書館前	-	-	5,000	-		不含敲鐘(校牧室)
教堂預定地	校門口東側	-	-	10,000	-		
星辰廣場	圖書館B1	-	-	5,000	-		
林蔭大道兩側	第二、三教學大樓中間	-	-	5,000	-		
第一教學大樓 中庭	第一教學大樓 1F	不開放外借					
第二教學大樓 中庭	第二教學大樓 1F						
第三教學大樓 中庭	第三教學大樓 1F						
第三教學大樓B1 中庭	第三教學大樓 B1						
行政大樓前 廣場	行政大樓前						
學生宿舍 2宿前廣場	第二宿舍						
學生宿舍 1、3、4宿前廣場	第一宿舍					學務處 生輔組	
體育館前廣場	體育館前	不開放外借				體育室	
籃球場	球場	10	依場地 限制	2,000/全日/面 1,200/半日/面	100元/ 時/區		一、活動人數達1,000人(含)以上；每增加500人得加收水電費2,000元/每時段。 二、另付保證金、活動清潔費參「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 ※本校上課期間不開放外借。
排球場		6		2,000/全日/面 1,200/半日/面	100元/ 時/區		
網球場		3		2,000/全日/面 1,200/半日/面	100元/ 時/區		
壘球場		1		8,000/全日/面 4,500/半日/面	100元/時		
溜冰場		1		2,000	50元/時		
田徑場	操場	1		9,000/全日/面 4,500/半日/面	200元/時		

場地名稱	地點	容量		場地使用維護費 (日)	夜間燈光費	權責 單位	備註
		數量	每間 人數				
戶外攤位(含胖卡)	戶外	—	依場地 限制	500/攤	—	總務處 保管事務組	1. 每攤位以 9m ² 計，每 超出9m ² 則加計一攤位， 以此類推。 2. 需自備發電機或由本 校提供，電費另計。

備註：

1. 場地使用完畢，借用單位必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及保持環境整潔。未經同意均不得以任何黏貼方式或使用釘子在場地內外之門窗、玻璃、牆壁、地板、柱子、天花板等及校園內張貼宣傳標語及旗幟等，以維觀瞻，惟可以使用活動式指標或看板方式替代，須事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2. 視活動規模請借用單位自行派員於校園進行交通指揮。

三、物品借用費用

物品名稱	租借費(日)	參考圖片	說明
展示板	50		寬90X長180 (保管組器材)
摺疊桌	50		寬60X長180公分 (保管組器材)
摺疊椅	20		保管組器材

備註：

1. 物品數量有限，本校有權調度分配或不予借用。
3. 照片僅為示意，樣式、顏色等恕無法指定。
2. 本校各單位(除全校大型活動)及學生借用者，免收租借費，但需派人自行搬運。